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（構）及人員。政務次長二人、常務次長一人，襄助部長處理部務。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，其掌理事項如下：

1. 綜合規劃司

- (1) 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、研擬及推動。
- (2) 年度施政方針、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、先期作業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、規劃、協調及管考；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- (3) 綠生活轉型政策、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4) 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、推廣及應用。
- (5) 環境科技發展、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6) 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7) 國際合作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；駐外人員之遴選、聯繫、監督及管理。
- (8) 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；公害糾紛事件審理、和解協議、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。
- (9) 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指導。
- (10)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2. 環境保護司

- (1) 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2)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。
- (3) 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及督導。
- (4) 環境教育政策、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5) 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、輔導及監督。
- (6)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規劃、審議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7)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。

3. 大氣環境司

- (1) 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- (2)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3)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4) 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5)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6) 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7) 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8)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規劃、審議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9) 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。

4. 水質保護司

- (1) 水體品質保護、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2) 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3) 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4)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5)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6) 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7) 公共、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8)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規劃、審議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9) 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。

5. 監測資訊司

- (1) 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2) 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(3) 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整體環境資料、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、發展、整合、協調、審議及管理。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- (4) 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資通安全、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(5) 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支援。
- (6) 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。

6. 秘書處

- (1) 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(2) 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(3)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分析、研擬及執行。
- (4)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- (5) 不屬其他各司、處事項。

7. 人事處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。

8. 政風處：掌理本部政風事項。

9. 會計處：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10. 統計處：掌理本部統計事項。

11. 法制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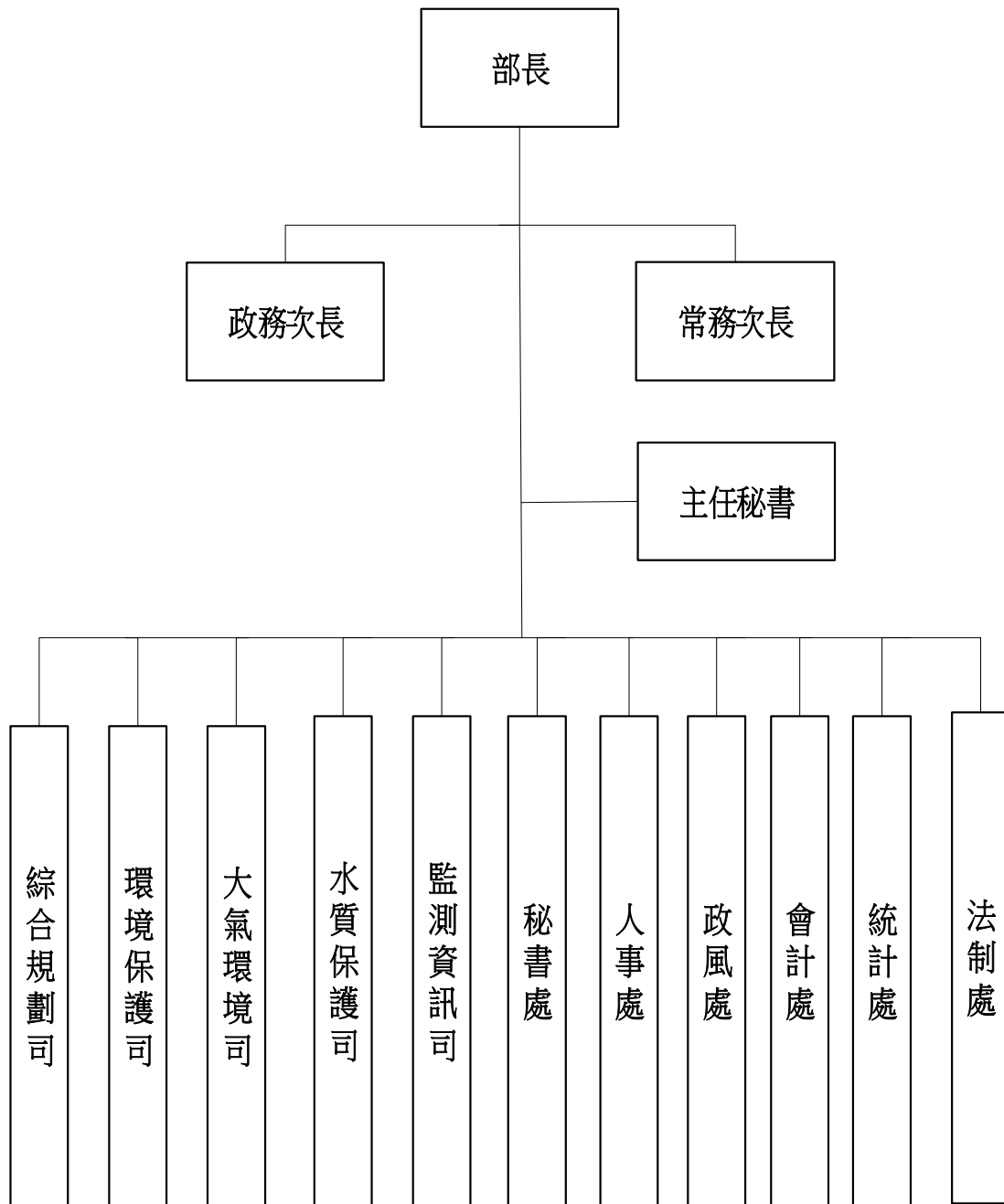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法規案件之審查。
- (2) 法規之整理及檢討。
- (3) 法規疑義之研議。
- (4) 訴願案件之擬議。
- (5) 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。

環境部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區 分	法 定 編 制 員 額	預 算 員 額			增 減 說 明
	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增 減 比 較	
職 員	268	260	260	-	
駐 警	-	2	4	-2	超額駐警 2 人，依 規定減列。
工 友	-	10	10	-	
技 工	-	15	15	-	
駕 駛	-	4	4	-	
聘 用	-	7	7	-	
約 僱	-	-	-	-	
合 計	-	298	300	-2	

環境部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為邁向「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」，建造「福爾摩沙」－美麗的寶島，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，以科學為基礎，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，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，共同推動環保工作。

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。

（一）年度施政目標

1. 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、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與加強資源回收
 - （1）依據行政院核定「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」、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」及「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」等計畫及方案，落實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關鍵戰略目標。
 - （2）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，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、全球塑膠公約，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。
 - （3）持續落實源頭管理，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，推動源頭減量，延長產品使用壽命，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台，以及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新商業模式。
 - （4）提升資源回收效能，透過經濟誘因建立分級分類管理架構，推動生物質資源、有機化學資源、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，並建置資源循環管理平台輔助推動，以及加強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(SRF)之製造及使用管理。
 - （5）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，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、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，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，擴大去化量能平衡，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。
 - （6）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，串聯上、中、下游產業鏈，暢通資源循環網絡，並持续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。
 - （7）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，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，鼓勵民間創新研發、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，輔導管理資源循環機構投入淨零轉型，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，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。
2. 加速碳定價形塑淨零路徑，推動企業減碳誘因工具，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，跨部會合作推動氣候治理，建構永續韌性臺灣
 - （1）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。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- (2)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。
 - (3)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。
 - (4)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。
 - (5)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。
3. 妥處家戶垃圾，提升垃圾處理效能，建構優質環境，推廣國人菸蒂不落地及如廁文化素養，強化環境智慧執法，提升執法效率，維護土水資源，加速污染場址改善，營造優質健康家園
- (1) 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、強化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管理、推動廚餘能資源化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能力，協助地方完善垃圾自主處理機制，妥善處理家戶垃圾，提升垃圾處理效能。
 - (2) 打造優質健康環境落實環境無煙蒂，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，整合各部會量能維護海岸環境，完成應變整備工作精進登革熱防治，加強清潔隊員照護。
 - (3)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，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，精進環評監督，提高執法效度，打造綠色幸福家園。
 - (4) 健全法規制度，積極推動加速改善污染場址，優化整治技術，預防土水污染。
4. 強化並持續擴增化學物質源頭評估與管理，推動綠色化學，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、事故監控，精進科技防救及管理量能，提升業者自主防災及應變能力
- (1) 法規政策根基：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、部會聯合推動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，協助行政院運作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，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檢討修正，強化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。
 - (2) 擴大分級管理：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，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，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；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及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，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，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。
 - (3) 串聯統整資訊：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，藉整合不同來源資料與視覺化呈現，協助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；遵循行政院核定「化學雲精進措施」，擴增救災輔助資訊、優化危害風險標示及建立客製化勾稽服務。
 - (4) 補強管制斷點：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，強化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流向追蹤；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，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；廢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，督促落實自主管理。

- (5) 落實風險管理：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台，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，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；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，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；精進環境用藥管理，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；因應氣候變遷，規劃建置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。
 - (6) 全面災防應變：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，擴充訓練場所與設施，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，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；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，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，強化企業自主防災；精進災害應變體系，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，強化跨部會合作，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；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危害化學品風險評估，降低危害發生。
 - (7) 轉型無毒環境：參據國際趨勢，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重點項目；落實「汞水俣公約」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「斯德哥爾摩公約」管制內容，推動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（第三期）」及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FAS)」管理行動計畫。推廣綠色化學，扎根人才培育，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；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；參與國際交流，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。
5. 推動環境政策研究，建構環境治理技術與跨域合作，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，開發新興污染物檢測技術，提升檢測數據品質；推動及強化環境教育認證，培育環保專業人才
- (1) 多元進用人才，充實研究量能。
 - (2) 因應氣候變遷，發展減碳調適工具。
 - (3) 推動環境治理，研擬先趨科研。
 - (4) 強化檢測認證管理，確保數據公信力。
 - (5) 開發檢測技術，建立標準方法。
 - (6) 提升環保專業人才知能，落實環教認證與管理。
6. 強化環境政策規劃與落實管制考核，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、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

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- (1) 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國際合作相關推動事務。
- (2) 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，推動機關、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。
- 7.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，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，結合民間團體、學校、業者加強推動力道，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，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，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
 - (1) 零浪費低碳飲食：推廣綠色餐飲、地產地消及低碳栽培農產品。
 - (2) 友善環境綠時尚：推廣環境友善的衣物及日常用品、以租代買、循環採購及回收循環利用。
 - (3) 健康近零碳建築：推廣智慧建築、綠建築、建築材料及建築營運減碳。
 - (4) 低碳運輸網絡：推廣公共運輸、完備步行及自行車環境、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。
 - (5) 全民對話溝通：全齡教育、資訊公開、多元溝通，凝聚共識。
- 8. 精進環評法規，提升審查效率，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
 - (1)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內容，包含持續檢討實務執行上疑義，並考量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各機關所提建議修正相關子法；另亦持續推動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。
 - (2)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釐清非屬環保主管法規之爭點，避免於環評審查會議處理非環境議題。
 - (3) 環評審查目標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。
 - (4) 落實民眾參與及環評資訊公開，檢核並落實環評各階段民眾可利用多重管道參與之完備性，另環評審查案件資料及審查過程亦利用網路公開與直播。
- 9. 改善空氣品質，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，強化季節性管制及空氣品質不良應變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、運具電動化及車輛噪音改善
 - (1) 打造高精度環境監測網擴大大便服務，整合中央與地方站網數據監測數據品質及應用。
 - (2) 執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，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、空品模式、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，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效率，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。
 - (3)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，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，維持資料完整率 96% 以上，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。

環境部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- (4) 強化源頭管制，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，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、定檢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率徵收制度，掌握污染收集、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以提升收集及防制效能，精進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、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及監測數據應用工作，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 - (5) 推動車輛污染改善，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及客運車輛電動化計畫，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、使用中車輛污染防治及車隊管理等措施，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。
 - (6) 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，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，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，加強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。
 - (7) 強化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為及系統建置，並推動空品政策各項宣導，評估空污費減免獎勵機制及效益，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及推廣自主管理。
 - (8) 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提升，精進光及非游離等物理性公害管制作業。
 - (9) 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，導入數位 AI 技術，創新加值空氣品質數據資料。
10. 推動廢水處理節能創能及資源化循環，跨部會合作推動河川水質改善，維護飲用水安全
- (1) 推動受損水體污染總量控管作業，強化水體水質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 - (2)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，建構零排生質綠能循環園區，督導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，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。
 - (3) 精進事業廢水管制，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；強化污染管制，優化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管理。
 - (4) 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，推動生活污水管理。
 - (5) 強化飲用水管理，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，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，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。
 - (6)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；採行污染物削減、污水截流、河川淨化、濕地淨化等方法，改善河川水質。
 - (7) 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，建立全國河川、水庫、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，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，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。

環境部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11. 應用 AI 技術，結合衛星影像解析，加強擴展環境監測與國際合作，共享環境品質資訊
- (1) 推動開放資料品質再提升，強化環境資料治理，加速導入 AI 資訊技術，提供可信賴的數據治理環境，持續精進智慧政府服務，並執行「資安即國安 2.0」戰略，建立堅韌、多層次資安防護監控，行政數位化辦公環境，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。
 - (2) 整合空品密集觀測實驗，精進防制策略及運用衛星反演 AI 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變化趨勢，透過國際監測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。